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1958號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

部長 石崇良